

### 三、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组织实施的川杨河生态绿廊品质提升工程(一期)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30173146-15312286)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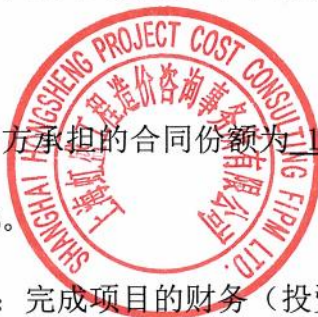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蒋媛媛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209618元，占比8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213462元，占比15%。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主要负责投资控制工作，同时对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服务的质量和进度负主要责任。作为联合体主办方，承担联合体牵头人义务，负责本项目投标工作并对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负总责。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委派注册会计师与甲方共同完成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主要负责资金监控相关及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履行财务（投资）监理合同，做好相关工作，与甲方相互配合，相互支持。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03 月 30 日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03 月 30 日